

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110 學年度 特殊個案需求【優先住宿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收件：自 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請於截止日前，填妥背面附表+繳回二樓分區學務組謝教官(分機 7911)或 9 樓管理室，逾時視同放棄!
- 四、受理對象，參考優先序順，仍以審核結果為準：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未附證明不予審核)
 1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外籍交換生。
 2.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
 3. 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4. 中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5. 公費生(檢附公費生證明)。
 6. 原住民族籍學生(天母校區將依%比例審核)。
 7. 設籍離島、外島之學生。(設籍於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，檢附：1.全戶戶籍謄本：申請人記事有關遷籍日期部分不得省略。2.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戶籍者，請另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3.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。4.其他居住事實佐證資料。)
 8. 年度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。
 9. 運動績優學生。(運動績優名額，請洽 2 樓體育室；凱慧老師詢問)
 10. 其它特殊原因(請檢附詳細相關證明，以利審核)。
- 五、經審查會決議(預計 4 月審核)；同意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0 學年度保留床位，並於同年 4 月正式公告。
- 六、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0 學年度一般生空床抽籤(約於 5 月上旬抽籤，詳於宿舍網頁公告)。
- 七、非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優先住宿申請，將依一般住宿作業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疑問可洽 謝教官 #7911。

分區學務組 (天母校區)

110 年 2 月 25 日

編號：

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110 學年度【特殊個案需求】優先住宿申請表

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(外籍生才可)		*相關證明文件，自填並影印繳交 (低收證明、特殊文件、佐證資料…) 學務處將視申請人數、個別狀況、師長意見…等條件審核)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證明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文件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 1：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 2：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 3：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 4：		
學 號					
系所/年級					
專 長					
姓 名		性 別			
行動電話					
申請資格		請填說明四項下之編號： 如：低放入戶證明為：3			
申 請 人 摘 要 說 明	<p>受理時間：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6 日 17:00 止，填妥此表繳回二樓分區學務組謝教官(分機 7911)或 9 樓管理室，逾時視同放棄! (請說明為何需要優先住宿的原因……) (運動績優/請洽體育室不要填此表) 凡住宿有違規扣點記錄者，將列入審查參考，請特別留意!!! 本說明欄最少不得低於 50 字，否則不予受理!!!</p>				
	1、請申請人就個人家庭背景與申請原因摘要說明，不足者另以 A4 紙補充說明之。				
	申請人簽名：		請交回 生輔組 謝教官	收件人簽名：	
申請時間：110 年 月 日		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
審 查 意 見			會 辦		
審查會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
註記：經審查會決議，同意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0 學年度保留床位。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0 學年度一般生登記抽籤(將另行公告)。